2022年财政监督执法工作报告

**一、2022年财政监督执法工作统计数据及成效**

**（一）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**

2022年财政局根据湘财监【2022】5号文件的要求对县3家投融资平台、9个行政事业性单位、2家代理记账公司进行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。

**（二）行政执法培训情况**

2022年9月参加蓝山县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学习培训，自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内容。

**（三）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**

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。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在互联网+监管网站公开行政执法有关情况和数据。二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全年装卷归档行政许可14件。三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制定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。

**（四）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情况**

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情况。制定并公开告知承诺事项清单14项，全年共办理告知承诺事项14件。

二、行政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

财政监督执法目前存在执法人员编制不足，人员调整频繁，执法人员欠缺法律知识和财政财务水平不高等问题，对各单位存在的问题处理处罚不够。财政监督工作业务性强，工作量大，部分部门单位领导和业务人员对财政监督工作认识不够，重视不足，导致对财政监督工作缺少理解和支持。财政监督工作每年只能抽几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，难以覆盖全县所有行政事业性单位。

三、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及举措

根据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-2025年》和《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的要求，结合财政部门工作实际，2023年财政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及举措。

（一）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严肃财政纪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有效履行财政职能。按上级文件要求继续开展好会计信息质量监督，把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作为源头上防治腐败的一大举措，加大对县直单位和乡镇财政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力度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财政业务学习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有效履行财政职能。严格执行财经制度，规范管理财政资金，确保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蓝山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